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硕士学位论文

THESIS OF MASTER DEGREE

论文题目：河北省钢铁业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研究

院 系： 会计学院

专 业： MPACC

学 号： 22012040290

作 者： 曹靛

指导教师： 刘文辉 教授

完成日期： 2014 年 5 月 15 日

独 创 性 声 明

本人郑重声明：今所呈交的《河北省钢铁业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研究》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科研成果。尽我所知，文中除了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的内容及科研成果，也不包含为获得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或其它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所使用过的材料。

作者签名： 曹靓

日期： 2014 年 5 月 18 日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有关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允许论文被查阅、借阅或网络索引；学校可以公布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可以采取影印、缩印或其它复制手段保存论文。（保密的论文在解密后应遵守此规定）

作者签名： 曹靓 导师签名： 刘永学 日期： 2014 年 5 月 18 日

摘 要



世界经济在持续快速增长,随之暴露出自然资源和能源供应不足,生态环境严重恶化等一系列社会问题,因此企业社会责任逐渐成为国际国内研究的热点问题。根据我国“十二五”计划,钢铁行业作为重工业行业之一对环境污染严重,必须做到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完善和加强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目前我国尚未对钢铁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做出明确的法律规定,致使我国钢铁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存在较多问题。研究和分析我国钢铁企业社会责任信息的披露现状和成因,探讨如何进行我国钢铁企业社会责任信息的有效披露,在理论研究和企业实际应用方面都具有较大的价值。

本文以河北省 3 家钢铁业上市公司作为研究对象,对 3 家公司 2010 年至 2012 年披露的独立社会责任报告和首钢搬迁的案例进行研究、分析和评价。本文基于利益相关者理论,结合钢铁行业特点,采用规范研究和案例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研究分析我国钢铁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现状和其影响因素,指出钢铁企业应该通过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向利益相关者披露其在社会责任方面的行为情况,倡导钢铁企业更好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

希望本文通过探讨如何完善和加强钢铁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为我国钢铁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理论研究和实际应用提出有用建议,为推进我国钢铁行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提供参考。

关键词: 钢铁行业 企业社会责任 信息披露 利益相关者

Abstract

With the sustained and rapid economic growth of the world,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shortage of resources and energy and the decline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becoming increasingly prominent. The research o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has been a heated topic. The iron and steel industry, as one of the heavy industries, is facing a more difficult task of energy saving, emission reduction and developing the circular economy. Improving the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ecame a very important and urgent task of the iron and steel industry. At present, China has no legal document toward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the iron and steel companies. The iron and steel companies'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s had lots of problems. It has a huge value to make a research about that the disclosure situation, the influence factors and the standard guidance of the iron and steel companies'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 theoretical research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

This paper takes 3 iron and steel industries in Hebei province listed Corporation as the object of study. A comprehensive analysis on the independent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s of 3 companies from 2010 to 2012 and the relocation of Shougang Group case is presented. Based on the theories of the stakeholder and according to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iron and steel industry of China, this paper studies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ituation and influence factors. The paper adopts the method of combining normative research and case analysis to carry on the research, and finds that the iron and steel industry should publish their information to undertake their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rough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s, and fulfill the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provide suggestions on theoretical research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 through the study. Hope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the promotion of the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the iron and steel industry in China.

Key Words: Iron and Steel Industry,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takeholder

目 录

摘 要	I
Abstract	II
目 录	III
1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	1
1.2 研究意义	1
1.3 研究方法	2
1.4 研究思路	2
1.5 创新点	3
2 文献综述与理论概述	3
2.1 文献综述	3
2.1.1 国外社会责任研究	3
2.1.2 国内社会责任研究现状	4
2.2 利益相关者理论概述	5
3 钢铁行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理论分析	6
3.1 钢铁行业特征	6
3.1.1 产业关联度高	6
3.1.2 环境污染严重	7
3.1.3 产能过剩竞争激烈	9
3.2 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基本理论	9
3.2.1 社会责任的概念	9
3.2.2 信息披露的概念	10
3.2.3 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原则	10
3.3 规范钢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意义	11
3.3.1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11
3.3.2 促进钢铁企业改革创新	12
3.3.3 提高企业内部管理水平	12
4 河北省钢铁业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分析	12
4.1 三家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3
4.1.1 河北钢铁	13
4.1.2 新兴铸管	13
4.1.3 首钢股份	14

4.2 河北省钢铁业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现状	15
4.2.1 社会责任整体披露情况分析	16
4.2.2 社会责任报告内容分析	17
4.2.3 社会责任报告形式分析	18
4.3 河北省钢铁业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问题成因	20
4.3.1 缺乏法制化要求	20
4.3.2 缺乏独立审验反馈机制	21
4.3.3 社会公众的关注倾向	22
4.4 首钢搬迁对钢铁业社会责任披露的启示	22
4.4.1 背景介绍	23
4.4.2 首钢搬迁的社会责任分析	23
4.4.3 首钢搬迁案例启示	24
5 改进钢铁行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建议	25
5.1 加强钢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法制保障	25
5.1.1 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相结合	25
5.1.2 提高法律法规的可操作性	25
5.1.3 加强政府监管	26
5.1.4 出台奖惩政策	26
5.2 规范钢铁业社会责任披露	26
5.2.1 统一钢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媒介	26
5.2.2 明确钢铁业社会责任报告分类	27
5.2.3 构建有效的环境责任指标评价体系	27
5.3 利用媒体的中介作用	28
5.4 提高企业自身社会责任管理水平	29
6 研究局限及未来展望	29
参考文献	31
致 谢	34

1 绪论

1.1 研究背景

随着城市人口增长、工业发展以及机动车辆猛增,空气中的污染物和悬浮物大量增加,环境污染问题引起社会高度关注。近年来,京津冀地区常见雾霾天气,霾是空气中悬浮的大量微粒和气象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2013年1月1日至5月20日共140天,河北省地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低于25天,重度污染和严重污染天数大于55天。2013年国务院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为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提出优化产业结构,严控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新增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提高科技创新能力。2012年我国粗钢产能约为9.7亿吨,消费量约为6.7亿吨,钢铁产能利用率(69%)低于国际评价标准(78%),粗钢产能过剩明显。根据国家“十二五”计划,钢铁行业需淘汰炼铁产能7500万吨、炼钢产能4800万吨,以达到减少烟(粉)尘和二氧化硫排放量14.4万吨、氮氧化物排放量9.6万吨的目标。河北省是全国钢铁业重点城市,因此在治理京津冀地区环境污染问题上,河北省钢铁企业已成为重要空气污染源被推至风口浪尖。

企业作为市场经济主体,在经营活动中不仅承担环境责任,且更广泛的承担社会责任。政府和监管机构对企业社会责任信息的披露问题越来越重视,出台一系列文件指引或规范企业披露相关社会责任信息。深交所、上交所、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相继发布了指引企业履行并披露社会责任信息的指导性意见。在政策引导下,我国企业社会责任履行及披露情况有了明显改善,但是仍然存在很多问题,主要表现在:自愿披露水平较低、社会责任披露内容形式界定不统一、评价信息披露缺乏量化指标等。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导致社会公众不能正确评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也不利于外界督促企业积极主动地履责。根据钢铁行业特点以及我国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研究现状,完善钢铁行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是对钢铁行业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为了改善京津冀地区空气污染现状,在保证经济效益基础上更好地监管钢铁业污染、安全等情况,增强钢铁企业和社会、环境、市场、经济等方面信息的透明度和可量化程度,规范并改善钢铁企业的社会责任行为,本文将结合钢铁行业特点和对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要求,对河北省钢铁企业社会责任实际履行情况以及信息披露现状进行分析,并针对其中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来完善钢铁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

1.2 研究意义

企业是社会发展的细胞,是市场经济的重要参与者和推动者。要求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承担社会责任不仅是股东的诉求,更是社会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社会

责任理论研究在国外已有近百年的历史,很多企业已经将履行社会责任融入到企业文化中,公开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推动管理水平的提升。我国关于企业社会责任方面的研究起步较晚,具有行业针对性的研究更是少之又少。因此,加强钢铁业的社会责任研究,对该行业和社会都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本文希望通过研究河北省钢铁业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履行及信息披露现状,了解河北省钢铁业公司公布的社会责任情况与实际履行情况的差异,从而发现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判断企业在追求利益的同时是否对环境、员工、安全、供应商、消费者和其他社会关系予以足够重视,并从实际出发针对这些问题提出建议完善钢铁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情况。研究有助于钢铁业重视并改进环境污染和生产安全问题,为监管部门加强钢铁企业的监督提供依据,使社会和政府更好的履行监督控制职能,从而增强对钢铁行业社会责任的监管,最终企业可以为利益相关者提供真实全面的决策信息。

1.3 研究方法

本文将综合运用规范研究和案例分析两种方法进行研究。规范研究法即通过网络、报刊和书籍等查阅国内外有关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研究的文章,力求从中得到启发和借鉴,总结目前研究的不足,找到进一步研究的切入点,为本文研究奠定理论基础。案例分析法即分析案例企业社会责任履行和信息披露的现状,提出问题与完善建议。案例企业将从56家钢铁板块上市公司中选取河北省钢铁业上市公司3家,分别是新兴铸管(000778)、河北钢铁(000709)和首钢股份(000959)。由于河北省为全国第一产钢大省,钢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约为20%,连续5年位居全国第一。2012年全国年产钢超过千万吨的企业共有17家,其中包括河北钢铁和首钢股份等河北企业。因此所选的三家上市公司的总产值以及行业地位具有研究该行业的代表性。本文以2010至2012年度财务报告、独立社会责任报告、公司网站等形式披露的社会责任信息为研究样本,应用内容分析法对其社会责任信息披露进行客观评价,揭示河北省钢铁行业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状况,并对其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完善建议。

1.4 研究思路

本文共分六章,以下是各章的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阐述研究背景、研究意义、研究方法和论文结构以及创新点。研究意义阐述了研究我国河北省钢铁业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必要性。研究方法和研究思路说明了本文在研究过程中采用的主要方法和整篇论文的基本框架。

第二部分,进行相关文献回顾和理论基础总结。文献综述介绍了国内外在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理论和研究成果。理论基础为利益相关者理论,介绍了该理论与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关系。

第三部分，钢铁业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理论分析。概述社会责任的概念和信息披露的概念，明确钢铁行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原则，结合钢铁企业的特征，说明规范钢铁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意义。

第四部分，河北省钢铁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分析。以河北省3家钢铁上市公司为研究样本，分析和研究其社会责任实际履行情况和社会责任报告披露情况，指出其存在的问题及成因，并分析给出首钢公司在搬迁过程中所承担的社会责任及其对信息披露启示，探讨如何建立、完善和提高我国钢铁行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能力。

第五部分，提出钢铁行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完善对策。针对钢铁企业提出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完善建议，加强对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六部分，进一步总结全文，做出结论。分析文章的不足之处，并且展望未来的研究。

1.5 创新点

第一，选题贴近现实环境。京津冀地区常见雾霾天气，环境污染问题是目前社会高度关注的问题。河北省作为全国钢铁业发展的重点，已形成选矿、采矿、炼铁、炼钢、烧结、焦化、轧钢、耐火材料和冶金机械等配套完整的钢铁工业体系。由于钢铁是高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因此，河北省钢铁企业是京津冀地区空气重要污染源，选择河北省钢铁行业上市公司作为研究对象是有现实意义的。

第二，规范研究法与案例分析法相结合。通过大量资料调查，分析案例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现状，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并提出完善建议。目前对于社会责任的研究大多停留在理论分析层面，案例分析以及实际应用层面的研究较少，因此本文在理论分析的基础上，结合河北省钢铁业的实际情况对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情况做出总结，具有较强的实践性。

2 文献综述与理论概述

2.1 文献综述

2.1.1 国外社会责任研究

国外对企业社会责任信息理论研究和实践起步较早。奥利弗谢尔登（1924）首先提出社会责任的概念，鲍恩（1953）首次明确了现代公司的社会责任概念。戴维斯（1960）认为站在管理学的角度，公司社会责任是指决策和行动至少有一部分不是出于公司直接的经济和技术利益。斯派塞.B.H（1978）通过造纸行业的实证研究发现，具有更好的污染控制记录的企业在赢利能力、规模以及市盈率等方面具有更好的表现，而且风险也相对较低。罗伯斯（1992）通过实证研究指出，企业当年的社会责任

信息披露与以前年度的经济指标、当年的负债率、捐赠额和经营时间等指标正相关,与系统风险负相关。艾伯斯坦和弗雷德曼(1994)研究指出,82%的投资者希望在年报中看到环境信息,认为环境责任比不断增加的股利更为重要。

世界企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1999)在其报告中指出,企业社会责任是企业承诺不违反道德规范,并改善员工及其家庭、甚至当地整体社区和社会的生活质量为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做出相应贡献,企业不能以社会责任概念不完整,作为其逃避社会责任的理由。欧盟委员会(2001)倡议发起了一场包括欧盟如何推动欧洲和全球公司社会责任的广泛讨论,特别是如何创造性地实践公司社会责任、增进透明度、提高评估的可信度和有效性。全球报告倡议组织(2006)指出可持续发展报告是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衡量及披露机构绩效,对内外部利益相关者负责任的实践。社会责任报告既是企业就其经济活动对利益相关者及其整体产生的经济、社会及环境影响进行沟通的有效披露工具,也是利益相关者评价企业社会绩效的重要依据。

西方国家对于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研究已经相当成功,有着较为成熟的标准和体系,在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都走在了我们的前面。

2.1.2 国内社会责任研究现状

袁蕴和牟涛文(2007)研究分析了成本效益、企业规模、行业、财务业绩、利益相关者的要求等因素对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影响。杨熠和沈洪涛(2008)采用调查问卷的方法对我国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问题进行研究,指出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理念在我国已获得高度认同,但实践却远远落后,企业对于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经济后果认知较为一致,但对披露方式和内容尚未达成一致。研究指出,环境保护是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中最受关注的内容。吴丹红(2010)研究表示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逐渐向集中、规范、完整、有规律的独立报告披露转变,已有的研究成果逐步多样化,为该领域未来学术研究奠定了坚实基础,但研究的系统性和可操作性仍有待提高。许家林和刘海英(2010)选取国资委直属的125家中央企业作为研究对象,研究指出发布社会责任报告的中央企业大都采用年报形式且数量逐年递增,但发布时间具有一定的随机性。研究对象的披露模式多分为环境绩效、社会责任绩效和经济绩效三部分,社会责任报告内容较多使用定性语言,热衷宣传社会贡献和企业功绩,但对社会关注的绩效指标披露分散,可比性和可读性较差,少有企业编制关键绩效指标表,少有企业披露的社会责任报告经第三方验证。龚明晓和周文华(2010)构建了我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3R评价体系,该体系的建立有助于我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准则的建立,并为企业社会责任信息质量的实证研究提供了可行框架。江炎骏(2011)等人采用事件研究法研究指出,我国上市公司发布社会责任报告的市场反应不显著,我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整体质量不高,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质量显著正向影响市场反应,为了有效平衡财务目标和社会目标,企业应提高社会责任报告的质量,全面、客观披露企业

信息。王俊岭等人(2011)基于循环经济思想和理论,构建了一套钢铁行业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同时运用模糊综合评价分析法进行实证研究,指出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已成为我国钢铁工业一项刻不容缓的任务。刘响亮(2012)研究指出,我国钢铁行业产能过剩,产业集中度低,产业布局不合理,缺乏规模效益,处于内忧外患的困境。并从产业组织、产业布局等方面着手,提出了一些有利于我国钢铁产业发展的建议。宋建波、李丹妮(2013)研究指出我国企业环境责任与环境绩效相关领域的理论研究与实践存在诸多缺陷,如概念模糊、缺乏权威环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信息披露方式不规范、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激励不足等等,制约了企业履行社会环境责任。

企业社会责任的思想起源于早期的商业伦理思想,随着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逐步产生了企业社会责任的理念,并在经济全球化中加速被推广,最终在政府的引导和规范下形成。目前国内学者在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理念以及环境信息重要性方面多采用实证研究方法,研究较为深入,同时针对钢铁行业特点的研究也较为广泛,但具有行业性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问题研究还不够充分,尤其是钢铁行业鲜有人关注。因此本文将着重研究具有行业针对性的钢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问题。

2.2 利益相关者理论概述

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一个重要理论基础就是利益相关者理论。该理论认为:企业是其利益相关者相互关系的联结,它通过各种契约来规范其利益相关者的责任和义务,并为其创造价值。利益相关者或是为企业的经营发展付出了一定代价,或是分担了一定的企业经营风险,企业在经营决策中必须要充分考虑其利益,给予相应的补偿和报酬。企业对其利益相关者必须承担多项社会责任,包括法律责任、经济责任、慈善责任和道德责任。如何对待利益相关者满足其要求,履行企业的责任关系,成为研究企业社会责任的主要内容。一个对社会负责的企业,应考虑企业行为和决策对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影响,致力于实现包括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共同利益最大化,而不仅仅是股东利润最大化的企业经营目标。

爱德华弗雷德曼(1984)率先运用利益相关者理论回答了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履行社会责任的对象问题,将利益相关者定义为“任何能够影响企业目标的实现或受企业目标实现影响的团体或个人”^①。他认为企业除了股东外,还有其他利益相关者,公司在决策时必须兼顾其利益,不能仅以利润最大化为唯一目的,应当最大限度地促进股东利益之外的其他所有社会利益。并将企业的利益相关者分为雇员、股东(所有者)、消费者、供应商、社区和政府等六个方面。利益相关者理论清晰地指明了企业社会责任的对象,突破了传统的股东利益至上的观点,为社会责任的实施提供了一个全新的分析平台。

著名的管理学家彼得德鲁克也认为,社会中的任何一个组织包括公司,都不仅仅

^① FREEMAN R, EDWARD. Strategic Management: A stakeholder approach [M]. Boston: Pitman, 1984.

是为了自身,而是为了社会存在,企业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最大化才是现代企业的经营目的。企业在进行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时,首先要正确识别利益相关者,之后建立有效机制,与其保持有效沟通,让利益相关者广泛地参与到企业的社会责任活动中。

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与利益相关者理论在20世纪90年代达到全面结合。斯塔瑞克(1993)指出,生命物种、自然环境以及未来的几代人都应该是企业重要的利益相关者。贾科博(1997)提出环境和后代人也是企业重要的利益相关者,并建议企业成立环境董事会来关注经营对环境和后代人的影响。惠勒和司兰帕(1998)也认为,人类后代、自然环境、非人类物种是企业的利益相关者。米切尔等人(1997)将利益相关者定义为凡是能影响企业活动或被企业活动所影响的人或团体,包括股东、雇员、供应商、债权人、政府部门、消费者、相关的社会团体和社会组织、周边的社会公众等。因此,可以在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中界定企业的利益相关者范围,进而界定企业的社会责任相关内容。现代企业不仅是经济系统内的经济主体,更是存在于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中的复合主体,必须借助多种条件才能可持续发展。

资源环境和后代人作为企业利益相关者,极大地丰富了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内涵与外延,使企业的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战略紧密结合起来。

3 钢铁行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理论分析

3.1 钢铁行业特征

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之一,产业关联度高。从1949年至今,中国钢铁工业发展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1949-1978年)粗放型发展阶段,以追求产值、产量增长速度为目标。第二阶段(1978-2000年)稳步快速发展阶段,在此阶段内国家实行改革开放政策,有效地利用国外资金、技术和资源发展钢铁业,加快现代化建设。第三阶段(2000至今)加速发展阶段,2005年我国便成为全球第一个粗钢产量突破3亿吨的国家,销售收入在39个工业行业中排名第二位。

自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我国经济发展速度有所放缓,在全球经济形势尚未明显反转的情况下,我国钢铁行业存在结构失衡、拥有大量落后产能以及环境污染严重等特点。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有关政策以优化钢铁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如《关于制止钢铁行业盲目投资的若干意见》、《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和《钢铁工业控制总量、淘汰落后、加快结构调整的通知》等等。

3.1.1 产业关联度高

产业关联度用投入产出表计算产业影响力系数和产业感应度系数。前者反映某产业的生产发生变化时使其它产业的生产发生相应变化的系数,即后向联系程度。后者反映产业的生产发生变化使某产业的生产也发生相应变化的系数,即前向联系程度。

钢铁产业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其发展与多个基础产业有较高的关联度，整个钢铁产业链较长。其上游涉及矿业、能源业和交通运输业等，下游与机械工业、汽车制造业、建筑业等行业存在密切联系，其产品是许多下游产业的基本原材料。能源、交通、汽车、建筑、制造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与钢铁业互相促进，相互提供良好契机。我国钢铁产业对黑色金属矿采业后向关联效应明显高于巴西、印度、美国、日本、韩国、意大利以及德国，对建筑业的前向关联效应远远高于发达国家^②。

3.1.2 环境污染严重

钢铁行业是高能耗、高水耗、高排放污染物的工业行业，是大气污染治理的重点行业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2年环境统计年报》钢铁冶炼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数据显示，钢铁冶炼企业二氧化硫排放量为200万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54.3万吨，烟（粉）尘排放量为60.1万吨，二氧化硫去除率为20.4%，比重点调查工业企业平均去除水平低48.5个百分点；氮氧化物去除率为1.2%，比重点调查工业企业平均去除水平低6.3个百分点；烟（粉）尘去除率为97.3%，比重点调查工业平均去除水平低1.4个百分点。钢铁冶炼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烟（粉）尘排放量居第一位的省份均为河北省，如图3.1、3.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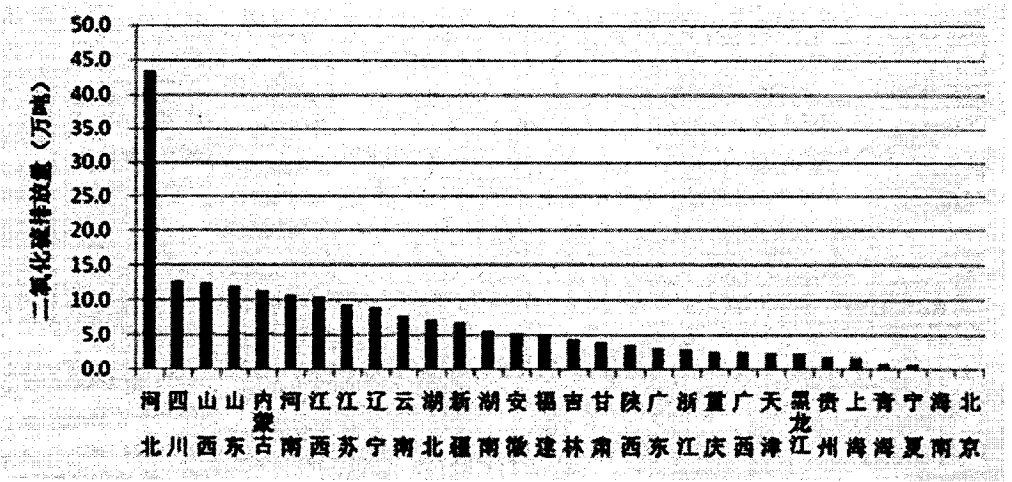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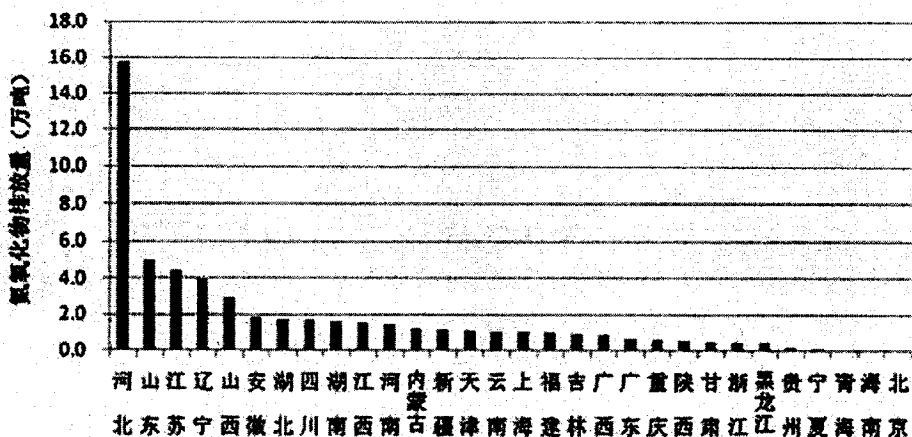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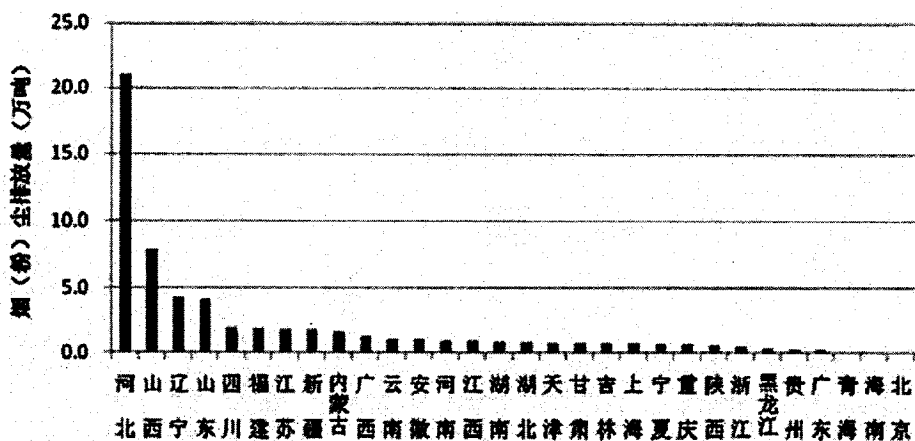


图 3.1 各地区钢铁冶炼企业二氧化硫排放及处理情况^③

^② 中国钢铁产业关联效应及国际比较分析，统计研究，2011 年 8 月，第 28 卷第 8 期，谢锐、王腊芳、赖明勇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2 年环境统计年报》废气

图 3.2 各地区钢铁冶炼企业氮氧化物排放及处理情况^④图 3.3 各地区钢铁冶炼企业烟(粉)尘排放及处理情况^⑤

钢铁厂环境空气中颗粒物粒径约为 $1.2\mu\text{m}$ ，细颗粒物污染严重^⑧。控制细颗粒是行业废气控制面临的不可避免的问题。当前，钢铁企业现有固定污染源大都安装了高效的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或湿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99%以上，仅有约1%的烟粉尘排入大气。但多数除尘设备多以质量脱除效率表示除尘性能，没有考虑PM_{2.5}的净化效果，目前的技术水平和监测设备尚无法准确描述钢铁行业PM_{2.5}的排放情况。尽管目前对冶金烟气开展了常规监测，对其粒径谱的分析却很少。对现有颗粒物控制技术（除尘）和设备，也缺少系统的现场运行有效性研究，尤其缺少分级效率的实测数据。

2011年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提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2年环境统计年报》废气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2 年环境统计年报》废气

④ 数据来源：中国行业研究网 <http://www.chinairn.com>

到要深化节能减排工作,推广应用重点节能减排技术,如除尘技术、脱硫脱硝技术以及污水处理技术等等。然而目前相当一部分钢铁企业尚不能满足环保标准要求,企业仍需加大环保投入,甚至部分钢厂迫于环保压力需要搬迁。钢铁行业在节能减排方面面临挑战。

3.1.3 产能过剩竞争激烈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供给适度大于需求是市场竞争机制发挥作用的前提,有利于调节供需,但产品生产能力严重超过有效需求时,将会造成社会资源巨大浪费,降低资源配置效率,阻碍产业结构升级。近年来,由于房地产规模不断扩大以及交通建设的加速,使得钢铁需求量不断增大。钢铁企业扩张产能,钢铁产量持续增长,钢厂库存较高。2012年底,我国钢铁产能利用率为72%,明显低于国际水平。2013年8月,中国大陆粗钢产量占世界钢产量的50.84%,首次超过了世界钢产量的一半^⑨。国家工信部对2013年上半年钢铁行业经济运行情况统计,至2013年5月,86家重点大中型钢铁企业中34家亏损,亏损面高达40%。

为了保障钢铁工业运行平稳,我国政府把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作为钢铁产业结构调整的工作重点。相继《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之后,国务院配合制定了《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表示未来国家将重点推动山东、河北、辽宁、江苏、山西、江西等地区钢铁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压缩钢铁产能总量8000万吨以上。

3.2 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基本理论

3.2.1 社会责任的概念

西方最早论述社会责任是在19世纪末期,到20世纪中期进入到全面发展阶段,随着研究不断深入,社会责任的概念也不断得到拓展。直到20世纪中后期,社会责任从最初的狭义概念发展到广义概念。学术界对企业社会责任概念的界定有多种方法,如方面说、层次说、对象说以及抽象式等,不同的定义有着不同的侧重点,但设计内容基本一致。方面说的代表人物为阿奇卡罗尔将企业社会责任看作是企业需要承担的几方面责任,如经济、法规、伦理和慈善等。层次说对社会责任的定义源于美国经济发展委员会,它将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分为依次递进的层次,由内及外为经济责任、法律责任、道德责任和慈善责任。对象说即企业以社会责任的对象为基准,有针对性的采取措施和履行不同的责任。抽象式的定义较为模糊,很难掌握具体的内容和标准。

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日益成熟,但尚且没有完全统一的定义。为保持社会可持续发展,不应该以利益为企业长期发展的主导,而是应该上升为承担责任层次。本文将企业社会责任界定为企业以责任导向为基础,实际经营为依托,所承担的环境、经济、

^⑨ 数据来源:中国行业研究网

法律、道德、慈善责任的总和，通过环境信息、经济信息以及社会关系信息表达。

3.2.2 信息披露的概念

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是指企业向社会和更广泛领域的利益相关群体披露其经济行为对社会、员工、环境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影响情况的行为过程。通常采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以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形式，把与公司相关的信息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公开。完整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应包含企业概况、社会责任管理情况、环境信息、社会关系、经济运行情况以及工作展望六部分内容，其中环境信息、社会关系以及经济运行情况为主体部分。鉴于钢铁行业自身的特点，钢铁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应着重从环境信息和行业安全两个方面进行，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环境信息，主要指环境管理理念、制度、行为和绩效等。例如生产运营或产品服务对空气、土地、水质和人类健康等方面的影响以及节约资源、能源以及降污减排等方面的行为和效果等。由于钢铁行业的耗能、污染等特征，因此根据行业特点还应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披露如下详细信息：（1）说明拟采取的环境保护目标和措施。

（2）资源使用情况。（3）废弃物排放情况：叙述废水、废气、废渣及粉尘污染物等情况，各排放污染物种类、形态、浓度、排放量、排放方式和最终去向。（4）说明钢铁企业周围地区环境状况：地理位置，包括距建设地点附近（规定半径范围）的城镇居民区、旅游区、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其他企业工厂及其方位；自然状况，包括所在地形地貌、土壤、水温、气象、地址和地震等自然情况；社会环境，评价区域内人口与分布情况，包括重要居民点和人口数，交通运输及其他社会经济活动。（5）应急处理：对可能的安全事故进行分析，给出防止及减少事故后果的应急措施。

第二，经济运行信息，主要指企业遵守国家法规和政策、缴纳税款、规范经营以及披露经济绩效和社会贡献值等情况，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

第三，社会关系信息，主要指企业对员工、投资者、消费者、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以及社会社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反映企业所承担的安全、法律、道德、慈善等方面的责任。员工，包括工作环境、保障员工的健康与安全情况、业绩考核标准、福利待遇、培训、失业人员安置等问题。投资者，包括股东和债权人。投资人的资金运营情况以及偿还债务情况。消费者和供应商，具体包括对供应商的货款支付情况以及消费者对产品质量和安全反馈情况。社区和社会，即企业对所在社区的贡献，对社会的利益影响等。具体包括提供就业机会情况，参与公益或其他捐赠情况以及宣传企业文化活动内容。

3.2.3 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原则

为了保证社会责任信息的质量，企业在披露时可以真实完整地反映环境、经济以及社会关系方面的情况，根据社会责任标准《SA8000（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

International standard)》、《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ISO26000《社会责任指南》以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所提供的有效指引,钢铁业在社会责任信息披露过程中应遵守以下原则:

第一,客观性。企业应客观公正的披露报告期内的正面及负面信息,避免对信息进行主观筛选和故意遗漏,确保利益相关者可以全面客观地掌握企业整体情况。

第二,完整性。企业所披露的社会责任应全面完整的反映报告期内全部企业组织对环境、经济以及其他社会方面的影响,涵盖企业有关社会责任的所有重大议题、事件和活动。

第三,时效性。企业应及时地、有周期性地发布社会责任信息,报告时间距实际发生时间在一年以内。

第四,易读性。企业所披露的社会责任信息应在保证信息专业的基础上,以最有效的方式使信息使用者接受和理解。如使用简洁的语言叙述同时辅助于图表,对术语和缩略词进行解释等。

3.3 规范钢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意义

改革开放以后,国家追求GDP增长模式,钢铁企业规模不断扩大,企业实力不断增强,但大多以经济利益为导向,对自然资源采取粗放式开采、利用,造成大量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钢铁企业若想取得长久发展,需要树立正确的企业价值观,其所追求的企业价值不应仅仅是利润最大化,而应是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创造利润的同时,承担起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安全生产、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和支持慈善事业等应有的社会责任。

企业向社会公开说明履行社会责任的实际情况,对于企业自身加强规范操作、节能减排、致力循环经济建设 and 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政府和行业协会可通过规范钢铁企业进行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3.3.1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法制是约束市场主体行为的主要手段,是市场经济下企业规范运行、健康发展的保障。在法律监管下的企业社会责任是对企业滥行的约束。然而我国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对企业社会责任相关内容的界定、激励和制裁尚未形成系统的、可参照执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评价体系。钢铁企业作为高排放污染物的工业行业,其社会责任信息的披露情况是制定和完善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有效参照。

政府和行业协会等监管机构可通过规范钢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完善对相应内容的引导和监督,提高第三方审验的可信性和公信力。促使企业提高社会责任报告的质量,全面、客观地披露企业社会责任信息,从而有效解决钢铁业社会责任概念模糊、缺乏权威评价体系、信息披露方式不规范等问题,亦可以提高行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

的社会认知度和实践力,提高行业社会责任报告的可读性、可比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提高整体社会责任报告的质量水平。

3.3.2 促进钢铁企业改革创新

我国钢铁行业环境污染严重,产能过剩,产业集中度低,产业布局不合理。规范钢铁行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可以从社会责任的高度审视我国钢铁行业的资源利用情况,产能情况。从社会责任披露中可得知我国钢铁行业改革现状,促使行业进行整合产能、优化结构、发展循环经济。并且有助于针对钢铁业环境污染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节能减排,为监管部门加强对钢铁企业监督提供依据,增强对钢铁行业的监管,同时更好的履行社会和政府的监督控制职能,给其利益相关者的决策带来帮助。

另外,由于钢铁行业的产业关联度较高,通过规范钢铁行业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可以带动改善相关产业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情况,提高关联产业社会责任竞争力,从而达到发展循环经济、构建可持续发展社会的长远目标。

3.3.3 提高企业内部管理水平

企业通过社会责任披露建立与利益相关者沟通和交流的平台,同时也有助于企业提升自身管理水平。在社会责任思想引导下规范钢铁行业信息披露情况,便于在内部形成责任导向文化,促进管理者和员工社会责任意识的提升。企业由内到外建立竞争优势,由重视生产、产品和市场逐渐发展为注重社会影响和品牌价值。通过树立具有责任意识的企业文化,将内部员工与管理层、外部群体、产业链相关主体连接,激发企业活力。在确立企业使命和目标的过程中体现责任感,在披露过程中重新审视公司经营的理念、制度和方针。及时规避社会责任风险和经营短板,发现新的增长机遇,不断提升企业价值,保证经济利益的实现。

4 河北省钢铁业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分析

河北省为全国第一产钢大省,生铁、粗钢、钢材产量连续5年位居全国第一,钢产量占全国总产量20%。同时全国钢铁冶炼企业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烟(粉)尘排放量居第一位的省份亦为河北省。本文从56家钢铁板块上市公司中选取3家河北省钢铁业上市公司作为研究对象,分别为新兴铸管(000778)、河北钢铁(000709)和首钢股份(000959),3家上市公司的总产值以及行业地位具有研究该行业的代表性。以2010年至2012年年度财务报告、独立社会责任报告、公司网站等形式披露的社会责任信息为研究样本进行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现状分析,提出问题和成因。首钢集团由于搬迁所履行的社会责任在三家企业中更具有代表性,突出研究分析首钢集团的社会责任并做出评价。

4.1 三家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河北省涉钢企业达到700多家，有冶炼能力的150家，其中上市公司3家。由于无法获取民营企业社会责任信息，也不易掌握其真实生产情况，因此本文研究样本选取3家上市公司：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首钢总公司。

4.1.1 河北钢铁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河北钢铁集团）是由原唐钢集团和邯钢集团于2008年6月30日联合组建的特大型钢铁企业，包括7家钢铁公司：唐钢公司、邯钢公司、宣钢公司、承钢公司、舞钢公司、石钢公司和衡板公司，组织结构如图4.1所示。以钢铁业为主营业务，目前具备5000万吨产能，涉及钢铁、装备制造、金融服务和现代物流四大板块业务。产品覆盖航空航天、造船、军工、汽车、建筑、石油、铁路、桥梁、交通、电力、机械、轻工和家电等20多个领域。自组建以来，年钢产量由3108万吨增长到4284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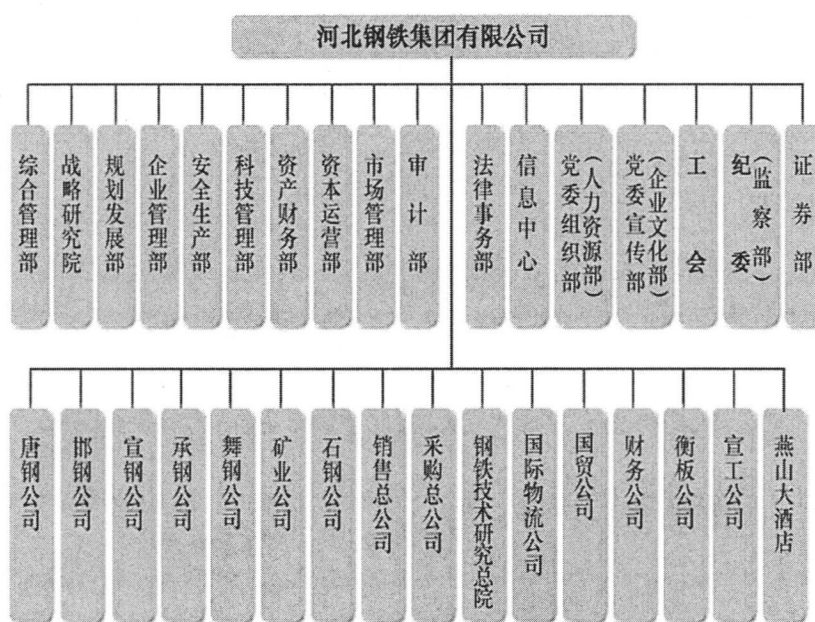


图4.1 河北钢铁集团组织结构图[®]

4.1.2 新兴铸管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由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原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募集设立，前身为始建于1971年的三线军队钢铁厂，1997年发行上市，其中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0.01%，企业组织结构如图4.2所示。该公司在“以

[®] 河北钢铁集团组织结构图来源：<http://www.hebgjt.com/main.jsp>

钢铁为基础、以铸管为主导”的战略思想指导下，通过战略并购、重组、控股或参股等方式，实现了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结构为重点的国内战略布局，是跨行业、跨区域的大型企业公司。拥有系列产品新兴铸管、新兴钢材、新兴特种钢管、新兴格板、新兴铸件和新兴复合管。主营业务为离心球墨铸铁管及配套管件、特种钢管、钢铁冶炼及压延加工和铸造制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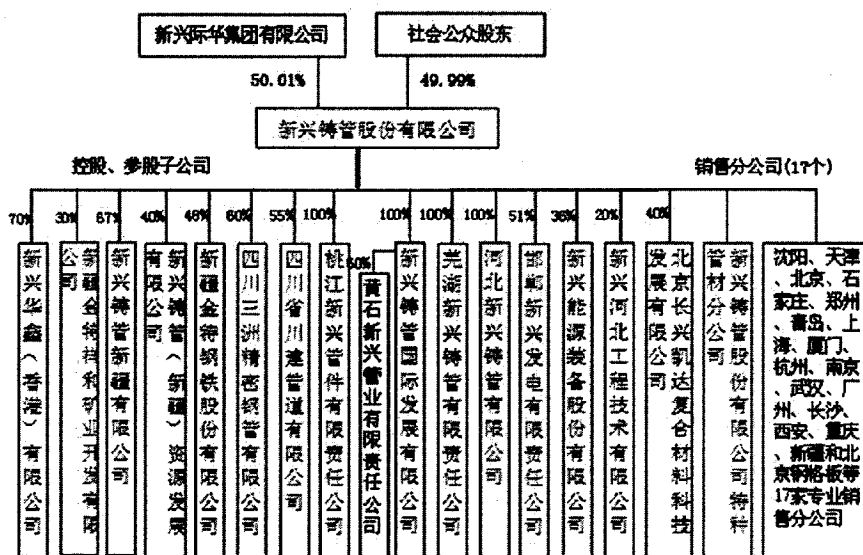


图4.2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⑨

4.1.3 首钢股份

首钢总公司以下属资产独家发起公开募集方式设立首钢股份，于1999年10月15日正式成立。总公司下属包括：股份公司、新钢公司、京唐公司、迁钢公司、首秦公司、冷轧公司、水钢公司和伊钢公司等16家公司，组织结构如图4.3所示。公司属冶金企业，经营范围为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烧结矿、焦炭、化工产品制造、销售，铜冶炼及压延加工、销售，工业生产废弃物加工、销售，高炉余压发电及煤气生产、销售，销售金属材料、焦炭、化工产品、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设备租赁，仓储服务，投资及投资管理。为确保北京市环境质量，于2010年底钢铁主流工程全面停产。主营业务迁至河北后公司积极协调组织生产，总体保持年400万吨左右的钢铁生产水平，经营业绩保持相对稳定。

^⑨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来源：<http://www.xinxing-pipe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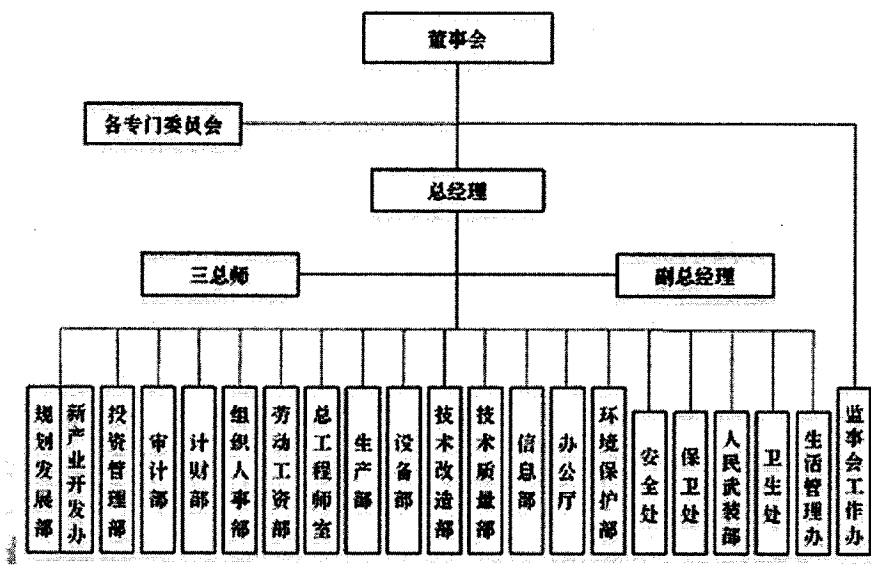


图4.3 首钢股份公司组织结构图[®]

4.2 河北省钢铁业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现状

中国社科院发布的《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研究报告（2012）》研究中国100强企业社会责任情况，并设计了发展指数指标体系，针对行业赋予责任项目不同的权重，并对金属行业26家样本社会责任发展指数进行了排名，其中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行业排名第9名，首钢总公司排名第10名，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排名第15名。在中国100强企业社会责任发展指数排名中，三家公司分别位于69、89和145位，见表4.1。

表4.1 中国100强企业社会责任发展指数排名

企业名称	100强企业社会责任发展指数排名 (名次)	责任管理 (分数)	市场责任 (分数)	社会责任 (分数)	环境责任 (分数)	社会发展指数 (分数)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9	26.7	60.0	46.0	30.8	40.8
首钢总公司	89	23.3	46.7	36.0	22.5	32.8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145	3.3	26.7	13.0	0.0	12.2

本文对河北省三家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现状的分析，以2010年至2012年年度财务报告、独立社会责任报告、公司网站等形式披露信息为研究样本。

[®] 首钢股份公司组织结构图来源: http://www.shougang.com.cn/shougang_cn_web/

4.2.1 社会责任整体披露情况分析

近年来，钢铁行业的实际安全责任和社会环境责任已经引起社会公众的高度关注。始建于1995年的金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隶属河北钢铁集团，是一家集炼铁、炼钢、轧钢、铸造、高速线材和国际贸易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该企业于2013年11月22日3号烧结机机尾除尘风机发生风叶脱落，造成现场检修人员7人受到冲击撞伤，其中4人抢救无效死亡。2013年7月30日，河北廊坊市文安县新钢钢铁公司制氧厂发生爆燃事故导致7人死亡、1人受伤，两名瞒报事故负责人已被警方刑事拘留。同月河北省环保厅在暗查时发现该厂无环保审批手续，另除尘设施经常处于停运状态，并且未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导致污染物排放超标。河北省钢铁企业的社会责任实际履行情况尤其是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方面并不令人满意，这更加说明需要重视钢铁企业社会责任问题。

三家上市公司在社会责任方面的整体披露情况，见表4.2。河北钢铁、首钢股份、新兴铸管均有独立的社会责任报告，因此未在年报中公布有关社会责任信息，同时在公司首页均设有社会责任板块，但对于板块的建设程度各不相同。

表4.2 样本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情况

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情况	河北钢铁			首钢股份			新兴铸管		
	2010	2011	2012	2010	2011	2012	2010	2011	2012
在年报中披露社会责任信息									
披露独立的社会责任报告	√	√	√	√	√		√	√	√
公司网站设有社会责任板块	√	√	√		√		√	√	√
无披露社会责任信息						√			

2009年3月新兴铸管首次公开披露2008年该公司社会责任情况，该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编制，全面系统地阐释了公司的社会责任理念。并从2009年起连续三年发布了独立的社会责任报告。新兴铸管在社会责任板块内公布该企业的社会责任报告的同时还披露有关赈灾捐款等活动新闻共计6条，分别为2008年相关新闻两条，2010年相关新闻三条，以及2011年相关新闻一条。所披露新闻的内容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并且缺乏时效性。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从2008年起连续发布独立的社会责任报告，全部公布于集团社会责任板块内。循环经济板块内容包括邯钢、承钢和唐钢在节约能源方面取得的成就和目标。新闻板块包括行业新闻和公司新闻，公布了行业及公司发展情况，未披露2013年烧结机机尾除尘风机风叶脱落事故。企业在社会责任方面选择性披露特征明显。

首钢股份于2006年首次发布了独立的社会责任报告,但截至2014年3月该企业尚未发布2012年独立的社会责任报告,未体现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原则。该公司在首页的“绿色厂区”部分公开了企业关于环保的发展战略、环境监测和污水处理情况。集团组织机构中设有环保产业事业部,该部门是专门从事环保运营和环保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发展首钢环保产业,承担环保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环保设施专业化运营与服务和环保实体经营管理等。另外,集团内的环境监测中心对水和废水的温度、PH值和悬浮物等27项内容,空气和废气的流量、烟(粉)尘浓度、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15项内容,土壤的PH值、硫化物等10项内容以及噪声均有监测。企业网站新闻板块分类较细致,包括专题推荐、人物报道和首钢发展等八类,其中涉及环境保护和员工发展等内容,较为全面。

4.2.2 社会责任报告内容分析

目前我国上市公司在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方面的首要问题是行业间没有法定统一的披露项目和模式,导致企业在披露内容、程度、方式等方面有很大差异,选择性披露明显,信息内容不全面。

河北钢铁2012年独立社会责任报告共50页,其中包括公司概况、社会责任框架、核心社会责任——绿色制造、核心社会责任——绿色产品、基础社会责任——经济成就、基础社会责任——员工发展、相关社会责任——与利益相关者关系、相关社会责任——社会关系、分支机构情况九方面内容。新兴铸管2012年独立社会责任报告共20页,其中包括公司概况、股东权益保护、员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及客户权益保护情况、环境保护与科技创新、和谐企业文化建设、公共关系和社会公共事业以及未来展望八章内容。首钢股份2011年社会责任报告共71页,其中包括集团概况、社会责任、追求卓越、节能环保、安全健康、科技进步、阳光诚信、以人为本、回馈社会、展望2012、第三方审验以及附录等十二部分内容。

对比三家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结构类似,但程度和具体内容方面却有很大差异。新兴铸管披露程度较为浅显,首钢公司和河北钢铁的披露程度较为广泛。三家企业均披露了公司概况、社会责任框架、员工情况、利益相关者情况、社会关系以及节能环保内容。河北钢铁单独披露了有关产品制造、经济成就和分支机构情况;新兴铸管单独披露了企业科技创新和企业文化情况,并展望未来发展;首钢公司则披露了安全健康、科技进步和展望2012年发展情况。首钢公司的社会责任报告相比河北钢铁和新兴铸管在最后部分增加了由冶金工业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出具的第三方审验报告,增强了报告的审验性。

在社会公众关注度较高的环境污染以及生产安全方面,企业均选择披露积极方面内容或对企业经营状况不形成重大影响的信息,如节能减排效果、安全生产培训宣传等。对于消极信息披露几乎为零,“污染处罚记录”“生产事故”没有企业提及相关

内容,“排放物种类、数量、浓度”一项少有企业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规定上市公司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在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中披露或单独披露环境信息,其中包括公司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以及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虽然有所规定,但披露的性质为自愿公开,这削弱了法律效力。之后出台的《关于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公告》中明确规定环境信息公开的范围,区分了“强制公告”与“自愿公告”两种情形。《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在继《公告》之后对环境信息披露有了稍微细化的规定,并列出需要强制公开的“重大事件”所包括的情况。虽然环境披露的相关法规公告在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内容叙述方面逐渐细化,但仍使用较多概括性语言,在企业实际披露时的指导价值并不高。河北省钢铁企业所排放污染物对空气有严重的影响,但企业在环境责任披露方面内容不全面客观,这不利于环境监管部门的监管,同时也会给信息使用者在查找信息时带来极大的不便。

由于缺乏行业统一披露标准和规范,企业在选择披露内容方面通常结合企业自身特点,有选择的公开披露对企业产生积极效应的信息,回避可能给企业带来不良影响的内容,鲜有公开责任处罚、安全事故和污染物排放状况。如此披露会对信息使用者产生的误导,并使得利益相关者评价企业状况时产生偏差。

4.2.3 社会责任报告形式分析

三家钢铁企业所选择的披露方式,多以定性信息为主,较少有定量信息。根据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笔者设计了样本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形式统计表,将企业共有的披露项目按三级分类,见表4.3。一级分类为环境信息、社会关系和经济运行。二级分类将社会关系细分为员工、投资者、消费者、供应商和社区。三级分类则细化到环保方针,年度资源消耗总量,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废物的处理、回收、利用,工作环境,安全健康,培训等共25项内容。评分标准按照无信息披露为0分,定性信息为1分,非货币化定量信息为2分,货币化定量信息为3分进行。

该统计表共计25个评价项目,三家样本公司近三年社会责任信息共9份可阅读报告。其中0分内容占据18.76%,1分内容占据38.22%,2分内容占据19.11%,3分内容占据24%。结果表明样本公司在信息披露的表达方面缺乏数据支持,较多的以描述性语言概况。由于披露内容中包含经济贡献,该部分可以使用货币计量,因此货币化定量信息多于非货币化定量信息。对于环境信息,环保补贴及奖励一项以及污染处罚一项无披露记录,其他内容均无货币化定量计量。除此之外可看出部分项目披露形式不统一。如环保投资及环境技术开发一项,河北钢铁采取非货币化定量信息披露,而首钢股份和新兴铸管采取定性披露方式。提供就业机会一项,河北钢铁集团具体到提供岗位数量和招聘人数,首钢则选择描述概况。由此得出,样本公司选择对企业有利的形

式进行披露社会责任信息，形式不统一且定性描述较多定量描述较少。

表4.3 样本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形式统计表

披露项目			河北钢铁			首钢			新兴铸管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2010	2011	2012	2010	2011	2012	2010	2011	2012
环境信息	环境	环 保 方 针	1	1	1	1	1	1	1	1	1
		年度资源消耗总量	2	2	2	0	0	0	0	2	2
		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	2	0	2	2	2	0	0	0	0
		废物处理、回收、利用	2	0	2	2	2	0	1	2	2
		环保投资及环境技术开发	1	2	2	1	1	0	0	1	1
		环境设施的建设和运行	1	1	1	1	1	0	2	1	1
		环保奖励及补贴	0	0	0	0	0	0	0	2	2
		重大安全事故记录	2	2	2	1	1	0	0	0	0
		污 染 处 罚 记 录	0	0	0	0	0	0	0	0	0
社会关系	员工	工 作 环 境	1	1	1	1	1	0	1	1	1
		安 全 与 健 康	1	1	1	1	1	0	1	1	1
		培 训 情 况	2	2	2	1	1	0	2	2	2
		提供就业机会	2	2	2	1	1	1	0	1	1
		福 利 待 遇	2	2	2	2	2	1	1	2	2
	投资者	及时真实地提供报告	1	1	1	1	1	1	1	1	1
		按时支付股利	3	3	3	3	3	3	3	3	3
		按时支付债权人利息	3	3	3	3	3	3	3	3	3
	消费者	支付货款情况	1	1	1	1	1	0	1	1	1
		产品质量监督	1	1	1	1	1	0	1	1	1
	社会与社区	公益与捐赠活动	3	3	3	3	3	0	3	2	2
		宣传企业文化	1	1	1	1	1	1	1	1	1
经济运行	经济贡献	经 济 绩 效	3	3	3	3	3	3	3	3	3
		社 会 贡 献	3	3	3	3	3	3	3	3	3
		技 术 创 新	3	3	3	2	2	0	1	1	1
		缴 税 情 况	3	3	3	3	3	3	3	3	3

4.3 河北省钢铁业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问题成因

我国钢企在社会责任履行方面已有初步的意识和行为，同时也在努力尝试社会责任信息披露。但是在披露过程中仍然反映出一些问题，比如披露内容不全面客观，披露的形式不统一，披露不及时，较多披露积极信息等等。这些问题的成因不仅源于社会的压力、缺乏独立审验反馈机制，更反映出我国所颁布有关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法律制度不完善。

4.3.1 缺乏法制化要求

我国政府近年来已采取有关措施推进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加强对企业社会影响的监管，但所颁布的法律法规在规范信息披露方面多是简单的涉及，没有具体的规范，也没有发布针对不同行业的可操作性强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指南。在法律法规不明确的情况下，使得处于环境敏感钢铁企业没有主动披露社会责任以及环境信息的官方压力。关于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内容等散见于《劳动法》、《环境保护法》和《安全生产法》等多项法律文件中，但尚未有社会责任方面的专项立法，见表4.4。

表4.4 我国规范企业行为的相关法律法规

时间	法律名称	涉及社会责任内容
198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环境
199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环境
1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环境
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环境
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环境
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环境
19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员工
200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最低工资规定	员工
2002	关于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员工
2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员工
19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社会关系
19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消费者和供应商

虽然早在2002年中国证监会与国家经贸委联合制定并颁布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首次明确指出“上市公司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

应关注所在社区的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但该准则没有具体规定公司应该承担何种社会责任且适用范围仅限于上市公司。在此之后国家环保总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工业协会等都对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信息印发指示性文件，针对环境信息部分还有具体公告指引，却未见任何强制性文件，见表4.5。

表4.5 指导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

涉及内容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社会责任	2008	国务院国资委	《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
	2008	工业协会	《中国工业企业及工业协会社会责任指南》
	2008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的通知》
	2006	深交所	《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
环境信息	2008	北京市环保科学研究院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2003	国家环保总局	《关于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公告》
	2007	国家环保总局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2008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
	2010	环境保护部	《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

由于工业是自然资源的主要消耗者，是影响生态环境的重要因素，在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因此工业行业和企业肩负着更加重要的历史责任和社会责任。2008年十一家工业行业协会联合发布了《中国企业及工业协会社会责任指南》，倡导和推进工业企业与工业协会履行社会责任，共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我国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对社会责任相关内容的界定愈加具体明确，监管机构对相应内容的引导和监督也愈加规范，反映了政府和行业协会对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视。但缺少强制性的法律文件使得企业在公布社会责任时采取自愿政策择优披露，无法规范披露信息的质量。

4.3.2 缺乏独立审验反馈机制

随着社会责任理论的兴起，发布社会责任报告的钢铁企业越来越多，社会公众逐渐开始关注其公信度。由于我国在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方面尚不够成熟，社会责任报告的第三方审验价值没有得到广泛认可，审验机构寥寥无几。目前只有国家电网、中远集团、中国银行、华能集团等少数企业的社会责任报告通过了国际第三方认证，大部

分企业报告没有提及第三方审计意见或者读者反馈意见。中国社科院发布的《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研究报告（2012）》以第三方的角度评估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以及实际履行情况，但反响并不尽如人意。许多企业不认可评价结果，或是不想参与被评价，主动邀请第三方审验本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少之又少。

我国钢铁企业尚处于发布社会责任报告的初级阶段，形成一个成熟完整的“发布—核证”信息披露体系还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借助社会认同度较高的第三方验证机构，可以提高钢铁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公信力，提升钢铁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可靠性和可信性，为监管部门和社会责任行为实施主体的钢铁企业提供评价责任履行的依据。

4.3.3 社会公众的关注倾向

社会公众对钢铁企业社会责任的关注倾向和舆论压力会导致钢铁企业有选择性的披露社会责任信息。企业为了建立良好的信誉和口碑，会积极主动地披露对企业发展有利的社会责任信息，如赈灾捐款、公益活动以及宣传企业文化等内容。对企业发展不利的内容，即使是社会关注度较高，钢铁企业出于自身企业形象的考虑，通常会选择回避披露此类内容或者是有选择性地披露部分内容，譬如生产事故、环境污染和各类未达标事项等等。

作为利益相关者的社会公众，对钢铁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有着迫切的需求，而媒体则是社会公众获取钢铁企业社会责任信息的主要途径。服务于公众且提供信息需求的广大媒体，对钢铁企业社会责任行为及其信息披露势必给予较多关注，媒体关注度便成为影响钢铁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重要因素。由于媒体关注度对社会公众的舆论导向作用，在很大程度上造成了钢铁企业社会责任信息的选择性披露。

另外，我国传统文化的部分消极因素在一定程度上也阻碍了钢铁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譬如，中国传统文化的“中庸之道”和“明哲保身”等功利主义思想，在面对问题时的谨慎回避态度，都会导致钢铁企业在面对负面的敏感问题时，往往不愿意进行相应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

4.4 首钢搬迁对钢铁业社会责任披露的启示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是企业公开披露社会责任信息的基础，同时披露社会责任信息是履行社会责任水平的重要反映。只有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切实做到以责任为导向，注意员工发展、环境保护、科技创新、安全生产，才会更加积极地披露社会责任。钢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尚不全面不客观，评价钢铁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情况需更广泛的了解企业实际行为。首钢搬迁过程中承担了一定的社会责任，以此为例对引导我国钢铁业履行和披露社会责任具有典范意义。

4.4.1 背景介绍

首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1919年建厂，位于石景山区距离天安门17公里，原是北京最大的工业企业之一。首钢为我国钢铁工业和国民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是北京纳税大户，每年平均上缴二十亿的税额。但由于钢企的特征使得首钢就像“龙烟铁厂”，每当西风刮起，烟尘就像城区弥漫，一直以来是北京最大的环境污染源。环保部门曾分析，首钢搬迁，北京每年可减少1.8万吨的可吸入颗粒物，相当于上百家小型工业企业的排放总量。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北京环境开始恶化，被世界卫生组织列入世界空气污染最严重的十大城市之一，已经没有发展重工业的环境容量。首钢在北京的发展压力越来越大，搬迁事宜被推倒风口浪尖。恰逢2002年北京申奥成功，使得北京需要进行产业结构调整以及新的城市发展规划。2005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首钢搬迁至河北省唐山曹妃甸工业园区，在此建立一个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钢铁联合企业。

4.4.2 首钢搬迁的社会责任分析

首钢曾经作为我国钢铁企业的龙头，搬迁不仅是企业发展的问題，更关系到我国北方钢铁产业在新的国际竞争格局下的调整和发展，不是要异地复制，而是要实现从“黑色冶金”到“绿色冶金”的飞跃。首钢的搬迁体现了该企业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精神，为环境治理做出巨大努力。同时首钢还配合政府进行产业结构调整为石景山区经济发展转型做贡献，在安置员工方面体现了以人为本的企业精神。

第一，为环境治理做贡献。首钢办理首都之后，北京黄色烟尘弥漫的情况已不存在。搬迁后的首钢在环境污染治理方面不断努力，积极履行环境责任。新钢厂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对余热、余压、余气、废水等基本实现零排放。采用负能炼钢、含油铁磷资源化利用和焦炭镀碳增强技术等一批新的环保技术。新厂的设计方案采用了世界先进的科学技术220项，在环保方面加大投资。首次在大型高炉上使用“一罐到底”技术，实现国内第一个“全三脱”冶炼模式，集中了亚洲最大的四座7.63米特大型焦炉和世界领先的5500立方米高炉。这些设备是现代化钢厂的标志，构成了高效率、低成本的生产运行系统。水资源消耗是现在全国平均消耗水平的三分之一，能源消耗比原有水平下降百分之三十，每年节约铁矿石原料60万吨、辅料130万吨、燃料133万吨以及淡水2000万吨。

第二，为地区经济转型做贡献。首钢集团是石景山区经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配合政府进行产业结构调整，迁走钢铁主营业务。为适应发展，首钢集团分离出第三产业子公司10余家，涉及房地产业、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业和计算机服务业，为石景山区经济发展和转型做出贡献。石景山区的产业结构由第二产业逐步转向第三产业，以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业为主要产业方向，努力打造成首都文化娱

乐休闲区（CRD）。首钢搬走后的石景山旧厂区并没有因此被废弃，它作为北京和石景山区发展历程中的重要历史被保留。厂区对外开放，北部建成工业主题公园，中部建成公共中心区，沿永定河部分修建成休闲旅游区。首钢利用现有大型厂房、历史文物、人文景观、文化遗产等资源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打造中国动漫游戏城，履行了企业对社区的责任。

第三，以人为本安置员工就业。搬迁之前首钢在北京地区拥有大约8.4万名在职员工，占石景山区约三分之一人口，搬迁影响了大部分人的生活。搬迁后首钢需要解决6万余人的工作，企业决定通过发展解决职工安置问题，履行企业对于员工的责任，坚持以人为本，维护职工利益。部分国内外企业在应对世界金融危机时，普遍采取两种措施减员或是降薪。这两种措施首钢到都没有采取，而是采取岁数大的员工离岗休息、退养的安置办法，部分青年人通过技术培训，被输送到北京其他产业，或是被分流到非钢产业和钢铁新厂。企业尽可能使职工的利益不因为搬迁而受到影响。从2005年到2010年，在首钢压产搬迁的过程中共分流安置6.47万人，确保了每一名职工得到妥善安置。通过发展安置员工的策略不但做到了不减人，而且还增加了厂内新的技术骨干。

4.4.3 首钢搬迁案例启示

经过调整后的首钢集团，对社会责任越来越重视，认真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将企业社会责任目标归纳为七个方面：追求卓越，即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向国内外一流企业迈进；节能环保，即发展低碳经济，建设绿色钢铁；安全健康，即宣扬安全文化，保障职工健康；科技进步，即致力自主创新，推进科技进步；阳光诚信，即营造和谐环境，追求互利共赢；以人为本，即职工权益，实现共同发展；回馈社会，即投身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企业承担起治理污染、保护环境的社会责任可以从中获得强大的发展动力，在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实现企业成长的目标。

一些小型钢铁企业认为可以先污染、后治理，这是一种高成本的发展，不能持久，环境绩效差的企业即使获得短期的成长最终也会随着改革发展被所在地强制迁出。首钢作为重污染、高资源消耗的钢铁企业在迁移中就提高环境绩效和生产技术等系列问题进行系统综合的考虑，科学谋划。通过搬迁改善迁出地区环境，带动迁入地区的经济发展，履行社会责任，在此基础上于2006年首次发布了独立的社会责任报告。企业在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过程中积极宣传对行业具有典范作用的行为和成功经验，使得披露具有规范引导行业发展的意义。迁出后的首钢总部留在北京，实现了品牌的延续，生产基地建在河北，带动河北地区就业和产业结构升级，使得北京和河北能够优势叠加劣势互补。中国钢铁行业正在面临产业结构调整，首钢在搬迁过程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企业获得发展和创新，同时促进了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情况。这样的钢铁企业为全国重工业发展提供了范本，也更加说明以高标准、高环境绩效发展才是企业可

持续发展的选择。

5 改进钢铁行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建议

通过对河北省钢铁业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实际履行情况和信息披露现状的分析,可以看出,目前我国钢铁行业部分企业已经逐渐重视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但对于社会责任信息披露还需要继续完善,表现为内容不客观全面、形式较为分散、缺乏体系和制度保障。针对以上问题,本文将着重从构建钢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体系、强化钢铁业社会责任信息报告以及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建设等几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

5.1 加强钢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法制保障

针对钢铁行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选择披露严重,缺乏法制化要求的情况,需要政府充分发挥主导作用,行业协会积极配合,严格立法出台奖惩政策,做到法律法规与相应的国家行业标准有效结合,提高法律法规的可操作性,以规范钢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

5.1.1 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相结合

钢铁业属于环境污染较重的大型企业,产业关联度高,社会责任范围广,国家需加强立法,规范和加强钢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应覆盖从铁矿石采选、金属冶炼、污染物控制到最终形成产品全过程的社会责任信息,并严格遵守国家行业标准。譬如,将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系列标准融入到法规文件中,采取法制化的要求。包括《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5.1.2 提高法律法规的可操作性

规范钢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应尽量具体细化,避免空洞宽泛的描述,以提高实际的可操作性。譬如,在我国《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关于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公告》、《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的基础上加以修改完善,增添有关环境信息披露、核算、监督的标准,规范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对“重大影响”、“重大诉讼”等关键用词设置量化或可明确执行的标准。在制定标准时,将列举式立法模式更改为概括式与列举式并存的模式,并明确有关概念的含义。凡是符合该定义或构成要件的要害,都可纳入企业应强制披露的社会责任信息范围。在自愿披露方面,法律法规应对自愿披露的底线做出明确规定,支持鼓励企业披露尽可能多的社会责任信息。

5.1.3 加强政府监管

规范和加强钢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需要充分发挥政府监管职能,针对需要重点监管的环境责任部分和生产安全部分,应加强政府环保部门、安全管理部门与上市公司监管部门合作,加强环境审计。具体可参考国际注册环境审计委员会描述的环境审计内容,如评价企业现行环境、健康与安全管理、控制系统的有效性,确认能够使浪费最小化和在源头消除污染,评估企业管理者对危险物资和废物的管理等。监察部门实施定期检查,确保企业严格按相关法规规定和披露情况,真实履行环境安全责任,督促企业正确评估环境风险,全面承担环境责任。

5.1.4 出台奖惩政策

目前我国政府没有出台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奖励或惩罚政策,激励仅限于节能减排或技术创新的政府环保补贴,导致优秀企业披露社会责任管理经验不积极,违规企业披露违规行为和处罚记录少之又少。

针对此问题政府应该给予自愿披露较多社会责任信息的公司形象上的宣传和资金补助。相反,政府可以适当调高有关企业社会责任的罚款数额,使企业因没有做到及时、保质、保量、全面的披露环境责任、安全责任等社会责任信息而承担的违法成本高于披露成本,以此推动企业主动、及时、真实地披露企业社会责任信息。

5.2 规范钢铁业社会责任披露

要解决钢铁行业社会责任信息需要披露内容和形式不统一、可比性不强的问题,使得行业健康运营,势必需要建立更加完善、可操作性强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体系。规范钢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媒介,统一社会责任报告披露途径,构建有效的社会责任绩效评价指标。

5.2.1 统一钢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媒介

钢铁业社会责任信息的披露,对信息使用者和企业自身的发展都及其重要,应当统一钢铁业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媒介,使得信息集中易于搜索。目前企业披露所使用的媒介包括企业年度报告内的分散披露、年度报告外的独立报告和大众媒体三种披露形式。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是钢铁企业公开披露其社会责任信息的重要途径。

对于钢铁业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采用单纯的指标法或者局限于报表附注与报表内分散披露都是不可取的。为了方便信息使用者快速了解和掌握所需要的社会责任信息,应取消年度报告外的社会责任报告,统一规定采用年度报告内的独立性报告对我国钢铁业的企业社会责任信息进行披露,其中包括本企业社会责任绩效评价指标。由于年度报告具有更广泛的关注度,其中社会责任报告部分会因此被给予更多的关注。社会责任报告在年度报告内,可以增强社会责任报告的时效性,同时借助年度报告需

要经过事务所审计的特点,可完善社会责任报告第三方审验内容。年度报告较多披露企业经济运行和财务状况等内容,可以使信息使用者更深入的了解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5.2.2 明确钢铁业社会责任报告分类

社会责任报告是信息披露的重要媒介,既是钢铁企业对社会公众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也是钢铁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水平的重要反映。为了企业内部决策者和外部信息使用者都可以看到具有有效的社会责任信息,钢铁企业需要明确社会责任报告分类,将其分为对内披露报告和对外披露报告两大类。在此基础上有针对性的对外部披露报告进行完善。

对内披露报告向公司内部决策者提供其决策所需的企业社会责任信息。例如,钢铁行业需要考虑到环境污染方面的法律规定,向内部报告使用者提供这些法规对企业运营的影响,是否需要增加环保设备、产品技术是否需要达到新的环保要求、排污收费的标准是否有变化、罚款的金额是否有变化等。规范披露可以增强对内报告在企业内部管理方面的作用,完善企业内部控制体系。

对外披露报告是用于向企业外部的社会责任信息使用者披露的报告,应以年度报告内的独立报告为主。所披露的社会责任信息可以满足研究者、投资者、供应商、公众、媒体等对该类信息的需求。规范披露使对外报告可以真实有效地公开钢铁企业的实际社会责任情况,将有利于外部信息使用者掌握更准确的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更好地了解钢铁企业的实际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对于环境保护、政府监管、企业发展都将起到重要作用。目前三家上市公司在社会责任报告中采用定性信息与定量信息相结合的方法描述企业社会责任,既包括描述性信息,又包括货币性、非货币性的定量信息,缺乏统一性和规范性。应规范披露形式,如环境信息统一采取环境评价指标方式披露,经济运行情况统一采取报表形式,社会关系部分统一采取描述性形式。

5.2.3 构建有效的环境责任指标评价体系

钢铁业具有很强的行业特征,描述其社会责任绩效需要建立一套可以准确描述其行业特征、切实有效的反映企业社会责任绩效的评价指标体系。现行的钢铁企业社会责任信息评价指标往往是少数学者基于钢铁企业发布的社会责任报告,通过自行设计的指标体系来量化其社会责任信息披露,量化过程中难免产生主观片面性,造成评价的不准确性。

建立切实可行的钢铁业社会责任信息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综合考虑国际组织和我国钢铁行业委员会提出的各项评价指标,考虑相关的法律法规。国际组织提出的评价指标主要有:ISO发布的ISO14000系列环境管理标准、世界可持续发展企业理事会(WBCSD)提出的生态效益评估标准、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性发展

报告指南》中的企业环境绩效指标体系、联合国国际会计与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ISARI）提出的企业环境业绩评价指标、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UNCTAD）发布的生态效率指标。国家和地区提出的评价指标主要有：欧盟委员会的工业环境绩效测量项目（MEPI）、英国的环境食品与农村事务部（DEFRA）发布的《环境关键绩效指标》、加拿大特许会计师协会（CICA）《环境业绩报告》中提出的评价指标以及日本环境省的《组织环境绩效指标指南》等。

企业建立社会责任评价体系的步骤，如图5.1所示，通过一般社会责任报告建立通用指标，再此基础上根据钢铁行业特征补充通用指标的不足，建立具有行业特征的社会责任指标，并规定该指标内容为法定钢铁业评价指标。对于自愿披露部分，企业可根据本企业特色，在行业指标基础上补充，最终形成具有行业特征且具有本企业特色的社会责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此披露在社会责任报告中，增强报告内容的可比性和统一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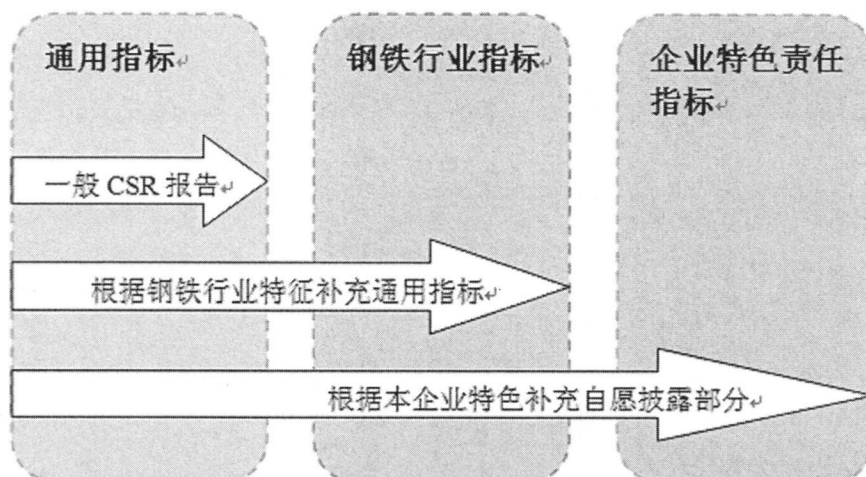


图5.1 企业构建社会责任评价体系步骤

5.3 利用媒体的中介作用

媒体对钢铁企业社会责任信息的关注和报道起着重要的媒介作用，它既是钢铁企业发布社会责任信息的重要平台，也是社会公众获取企业社会责任信息的重要渠道，是钢铁企业社会责任信息传递和社会公众行为响应之间的重要中介。凭借对公众舆论和行为的重要影响力，媒体通过引导公众关注度将钢铁企业社会责任行为对企业的积极影响或负面影响无限放大。信息传播媒介的多样化加速钢铁企业社会责任信息传播，媒体提升了钢铁企业社会责任行为的可视化水平，也对公众的价值判断和行为响应起到影响作用。

社会公众对钢铁企业社会责任的关注倾向度和舆论压力会导致钢铁企业有选择性的披露社会责任信息。因此规范媒体的中介作用具有重大意义。媒体需要客观公正

的报道新闻事实,不带有记者的主观判断,正确引导社会公众对于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的认识。同时企业需要利用媒体的中介作用,虽然社会责任信息披露会增加企业成本,但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并发布信息,能够从社会公众积极正面的响应行为中得到补偿。因为社会公众对社会责任行为好的钢铁企业会表示友好和支持,有利于钢铁企业塑造良好的企业形象,建立良好的企业关系,提高市场占有率,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并最终实现包括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共同利益最大化。

5.4 提高企业自身社会责任管理水平

钢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单纯的依靠学术界的理论研究和国家立法,并不能完全改变所有企业对这一问题的认知度和实践力。钢铁企业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提高企业自身的社会责任管理水平,从而达到完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情况。第一,提高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意识,将社会责任内容融入企业文化中,使员工理解并乐于承担社会责任。第二,建立或完善已有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保证披露信息的客观性、完整性、时效性和易读性。第三,加强内部控制、社会责任审计和监督检查,做好自检工作。第四,与利益相关者进行充分有效的及时沟通,维护其合法权益,认真分析其反馈信息。第五,系统布局,总体考虑,加强技术研发改造,缩短工艺流程,降低能耗,实施清洁生产,减少烟尘排放,加快化解过剩产能。

钢铁业属于资产规模大、产业关联度高、污染较为严重的行业,通过提高企业社会责任管理水平,有利于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促进钢铁业转变经济方式,应对全球竞争。同时也有利于加强钢铁业与社会公众的沟通,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可持续发展。

6 研究局限及未来展望

本文在借鉴国内外社会责任文献的基础上,对河北省3家钢铁业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研究。以2010年至2012年年度财务报告、独立社会责任报告、公司网站等形式披露的社会责任信息为研究样本进行分析,得出样本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内容不客观全面、形式较为分散、缺乏体系和制度保障等问题,并从法律制度不完善、缺乏独立审验反馈机制以及社会压力三个角度总结问题的成因。在分析首钢集团搬迁过程实际履行社会责任的基础上,得出案例对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启示。最后从加强法制保障、规范行业披露、充分利用媒体作用以及企业自身管理水平提高四个方面对完善我国钢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提出建议。

首先由于笔者知识、经验和能力的局限和研究资料的限制导致本文仍存在许多不足之处和今后需进一步完善的研究内容。由于笔者采取手工收集样本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年度报告以及公司网站中社会责任信息的方式,工作量较大,因此只选取了河北

省钢铁企业3家上市公司作为样本，并没有收集更多钢铁企业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数据，样本选择的局限性和数量的有限性势必会影响对于钢铁行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研究结果的普遍性。样本时间是2010年至2012年三年的数据，使得研究结论不能准确反映公司多年的实际情况，今后应采取时间序列方式完善研究结果。另外，限于篇幅，本文未对钢铁企业社会责任信息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深入研究，对这方面的问题，还有待进一步的研究和完善。

参考文献

- [1] Oliver Sheldon. The Philosophy of Management. Sir Isaac Pitman and Sons Ltd. 1924: 74.
- [2] Bowen. Howard.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Businessman. New York: Harper Row. 1953, 1: 62~63.
- [3] Davis. Keith. Can Business Afford to Ignore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California: Management Review, 1960, 2:24~32.
- [4] Ackerman, Robert. How Companies Respond to Social Demands.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1973,2:34~38.
- [5] Ingram. R. W. A Investigation of the Information Content of (Certain) Social Responsibility Disclosure.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ch. 1978, 3:69~73.
- [6] Gray, R. H, Kouhy, R, Lavers, S. Methodological Themes: Constructing A Research Database of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Reporting by UK Companies.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Accountability Journal, 1995b, Vol. 8 No. 2: 47~101.
- [7] Abbott, W. F, Monsen, R. J. On the Measurement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Self-reported Disclosures As A Method of Measuring Corporate Social Involvement.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1979, Vol. 22 No. 3: 501~515.
- [8] Booth, P, Moores, K, Mcnamara, R. Researching the Information Content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Disclosure. British Accounting Review, 1987, Vol. 19: 35~51.
- [9] Europe Union Committee,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Concerning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 Business Contribution to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02.
- [10] Freeman R. E., Reed, D. L. Stockholders and Stakeholders: A New Perspectiv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California Management Review, 1983, Vol. 25: 88~106.
- [11] 陈玉清, 马丽丽. 我国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会计信息市场反应实证分析. 会计研究, 2005, 11: 76~81.
- [12] 李维安, 唐跃军. 上市公司利益相关者治理评价及实证研究. 证券市场导报, 2005, 3: 37~43.
- [13] 贾生华, 陈宏辉. 企业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协调与公司治理的平衡原理. 中国工业经济, 2005, 8: 114~121.
- [14] 刘长翠, 孔晓婷. 社会责任会计信息披露的实证研究. 会计研究, 2006, 10: 36~43.
- [15] 李正. 企业社会责任与企业价值的相关性研究——来自沪市上市公司的经验证

- 据. 中国工业经济, 2006, 2: 77~83.
- [16] 宋献中, 龚明晓. 社会责任信息的质量与决策价值评价——上市公司会计年报的内容分析. 会计研究, 2007, 2: 37~43.
- [17] 沈洪涛. 公司特征与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来自我国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 会计研究, 2007, 3: 9~16.
- [18] 袁蕴, 牟涛. 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研究综述. 财会月刊, 2007, 9: 72~73.
- [19] 杨熠, 沈洪涛. 我国企业对社会责任的披露的认识和实践.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08, 7: 51~55.
- [20] 冯文彬. 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动因的实证研究. 河北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2010, 5.
- [21] 龚明晓, 周文华.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价体系的初步研究.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学报, 2010, 1: 54~60.
- [22] 许家林等. 我国央企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现状研究——基于2006~2010年间100份社会责任报告的分析.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10, 6: 77~84.
- [23] 吴丹红. 我国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发展历程研究. 财会通讯, 2010, 9: 29~32.
- [24] 江炎骏, 徐勇, 刘得格, 周美华. 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市场反应. 经济与管理研究, 2011, 8: 123~128.
- [25] 刘响亮. 我国钢铁产业现状分析及对策. 商业文化, 2012, 5: 210~211.
- [26] 宋建波, 李丹妮. 企业环境责任与环境绩效理论研究及实践启示.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13, 3: 80~86.
- [27] 于涵. 河北省钢铁产业集群存在的问题及发展对策. 中国证券期货, 2013, 8: 84.
- [28] 方文彬. 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 现状、问题和第三方审验——来自中国上市公司2010年的数据分析. 商业时代, 2012, 9: 100~102.
- [29] 王俊岭, 赵瑞芬, 王贤. 河北省钢铁行业循环经济发展环境模糊综合评价. 生态经济, 2011, 10: 163~167.
- [30] 宋献中, 李皎予. 企业社会责任会计.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2, 第一版: 54~72.
- [31] 王金辉. 企业公民教育研究: 企业公民、企业自生能力与企业社会责任.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1, 第一版: 35~42.
- [32] 沈洪涛, 杨熠, 吴奕彬. 合规性、公司治理与社会责任信息披露. 中国会计评论, 2010, 3: 363~376.
- [33] 单忠东, 杨东宁, 汪段泳等.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调查报告.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7, 第一版: 109.

- [34] 程静, 陆超云. 公司社会责任问题系列案例研究.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2, 第1版: 3~11.
- [35] 阿奇B. 卡罗尔, 安K. 巴克霍尔茨. 企业与社会: 伦理与利益相关者理论.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4, 第二版: 78~90

致 谢

随着本文的最后落笔，我的两年研究生生活也即将划上一个圆满的句号。虽然在论文的写作过程中遇到了困难和障碍，但都在老师和同学的帮助下度过了。尤其要强烈感谢我的导师刘文辉教授，她不厌其烦的指导我进行论文的修改和改进，给予我无私的帮助。她的治学严谨，视野广阔，使我领会了基本的思考方式，掌握了通用的研究方法，为我营造了一种良好的学术氛围，而且还明白了许多待人接物与为人处世的道理。正是由于她在百忙之中审阅全文，对细节进行修改，并为本文的撰写提供了许多宝贵的意见，本文才得以成型。此外，本文最终得以顺利完成，也与会计学院其他老师的帮助分不开的，虽然他们没有直接参与我的论文指导，但在开题时也给我提出了一系列可行性的建议。

另外，我要感谢这篇论文所涉及到的各位学者。本文引用了数位学者的研究文献，如果没有各位学者的研究成果的启发，我将很难完成本篇论文的写作。感谢我的同学和朋友，在论文写作过程中给予我的热情帮助。

最后要感谢各位评阅指导老师，辛苦您在百忙之中为我的论文评阅打分。我的学术水平有限，所写论文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各位老师批评指正！